

B04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9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 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持有的本公司245,30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196%)于2020年12月10日10时至2020年12月20日10时(延后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04%;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45,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8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能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2020〕鲁13民初777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执行异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偿还原告公积金贷款第ZH1900000106740-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垫款本金290,000,000元及利息(含罚息)2,748,001.48元(暂计算至2020年10月26日,此后利息按照年利率6.25%自行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合计282,748,001.48元;

2.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偿还原告公积金贷款第ZH1900000011459-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垫款本金265,238,569.23元及利息(含罚息)11,683,914.22元(暂计算至2020年10月26日,此后罚息按

照年利率6.25%持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合计266,922,483.43元;
3.依法判令被告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垫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19年9月24日,原告与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公司在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有效期内可向前申请人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4536万元。授信期限自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4日。同日,被告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万连步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万连步分别与原告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诉讼权利的费用,被告万连步提供的保证属连带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范围,对合同条款确认无异议,并同意与被告万连步具有为被告《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9月26日,原告与山东翔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商业汇票贴现协议》(编号:公积金贷款第ZH1900000106740-1号),协议项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六张,合计金额29000万元,承兑人为公司。汇票到期后原告为公司垫款。

2019年9月26日,原告与山东新资源生态肥有限公司签订《商业汇票贴现协议》(编号:公积金贷款第ZH1900000011459-1号),协议项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六张,合计金额共计26536万元,承兑人为公司。汇票到期后原告为公司垫款。

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尚欠原告公积金贷款第ZH1900000106740-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垫款本金280,000,000元及利息(含罚息)12,748,001.48元,公积金贷款第ZH1900000011459-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垫款本金265,238,569.23元及利息(含罚息)11,683,914.22元,以上欠款合计549,670,484.91元。

(四)2020年10月13日《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山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8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查封申请人的银行账户人民币549670484.91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条件,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公司、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49670484.91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根据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13民初777号),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了查封,中国民生银行临沂分行两个账户进行了冻结。

序号	开户行	被冻结账号	账户性质
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600101421021052	一般户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071463	一般户

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较小,且非主要经营账户,因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上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公告的诉讼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毅	是	49,760,000	11.74%	0.93%	2019-01-11	2021-03-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合计	—	49,760,000	11.74%	0.93%	—	—	—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毅	424,015,664	73.07%	280,570,229	230,810,229	54.43%	4.30%	230,810,229	100%	87,201,435	41.13%	41.13%
烟台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1,677,423	0.26%	852,196	852,196	62.02%	15.89%	852,196	100%	522,477	100%	100%
平阳县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20,287,769	0.35%	0	0	0%	0%	0	0%	0	0%	0%
公司—浙富控股股份质押融资基金	—	—	1,133,000	1,084,000	69.66%	20.19%	1,084,000	100%	630,472	82.84%	82.84%
合计	9,819,886	33.89%	769,229	600,229	61.06%	20.19%	600,229	100%	941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说明

1、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6,436,92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占公司总股本的1.80%,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9,456,92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占公司总股本的1.80%,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0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其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质押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富科技对母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科技”)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

证券代码:603395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特传代码:113566 特传简称:翔港特传 特传代码:191566 特传简称:翔港特传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郑福强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原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擎场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场科技”)的业务发展,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公司及自有资金向擎场包装科技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擎场科技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4968.0720万元增至7968.0720万元。	
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5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特传代码:113566 特传简称:翔港特传 特传代码:191566 特传简称:翔港特传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郑福强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擎场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场科技”)的业务发展,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公司及自有资金向擎场包装科技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擎场科技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4968.0720万元增至7968.0720万元。

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5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特传代码:113566 特传简称:翔港特传 特传代码:191566 特传简称:翔港特传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擎场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场科技”)。	
● 增资标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增资期限:无。	
● 擎场科技存在业务推进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2、擎场科技增资,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三、增资产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擎场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710万元、人民币收购擎场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擎场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第2020-067号公告)。	
擎场科技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8月19日取得了由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擎场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第2020-076号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擎场科技业务发展,增强其业务拓展的能力,公司此次拟以自有资金向擎场科技增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原人民币4968.0720万元增至7968.072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	

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擎场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1899号
4、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5、注册资本:4968.072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6月29日
7、营业期限:2014年6月29日至2032年6月2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护肤品、五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的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擎场包装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翔港科技	4968.0720	100.00%
合计		7968.0720	100.00%

2)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翔港科技	7968.0720	100.00%
合计		7968.072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总资产	6,690.32	3,91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1.38	-268.94
净利润	10,164.46	3,867.88
经营活动	267.50	-2,306.22

注:2019年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三季度报告未审计。

3、本次增资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擎场包装科技增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扩大市场布局,拓展公司的生产规模,打造自己生产一体化经营模式。投资行为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增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三)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擎场包装的经营发展,拟向其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借款,该等借款资金将用于其日常经营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其其他合法资金安排,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高于4.36%,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的第2020-078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擎场包装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70.50万元。除以上借款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擎场科技提供担保、委托擎场科技理财等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1、擎场科技存在业务推进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2、擎场科技增资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该全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1.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史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表决情况: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炳刚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股东相关自愿性锁定承诺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经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了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日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